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工作組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第二次審查
公民黨意見書

1976 年香港成為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下簡稱《公約》）的締約地方之一。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亦訂明，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。而香港法例第 383 章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則是參照《公約》而寫成，讓《公約》在香港實施的本地法律。

以下是公民黨就香港特區政府履行《公約》第二十五條的表現提交的意見。

《公約》第二十五條訂明，凡屬公民，無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之任何區別，不受無理限制，均應有權利及機會，在真正、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。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，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。

然而，在 2012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，只有 1,200 人能夠憑藉其政見、職業和財產而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，從而獲得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及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。而該選舉委員會亦基於政見，而拒絕提名絕大部份符合《基本法》及香港本地法律要求的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。此外，同樣在 2012 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，功能組別選舉亦出現同樣情況。在其中三十個按職業劃分的功能組別中，全港只有二十多萬人能夠憑其職業而獲得參選和投票資格。而在另外五個新增的「區議會（第二）」功能組別中，儘管絕大部份已登記選民均有投票權，惟由於只有區議員才能參選，因此絕大部份公民均無參選資格。

以上的選舉安排，均已違反《公約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。事實上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過去已曾批評香港的選舉制度抵觸了《公約》，並要求香港政府改正，惟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採取任何改善措施。2013 年 12 月 4 日，香港特區政府展開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工作，可是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，卻提出不少意見企圖繼續以政見的因素限制公民的被選權。此外，特區政府的諮詢文件亦無提出任何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建議。